

成交通知书

河池市华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参加了河池市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社会宣传广告；项目编号：HCZC2020-D3-00423 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，按规定程序经评委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：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339800.00 元） 交务期：30 日历天 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接到本通知后，1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，视为成交单位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。

二、签订合同详细地点：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

三、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：

3.1 成交通知书；

3.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（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；

3.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
3.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、帐号及开户名称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单位：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1 日